

# 110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一、請參加超額介聘老師依積分高低位置就座。

二、作業說明：

(一)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 1.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 2.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
- 3.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二)選填方式如下說明：

- 1.請老師先行檢視超額教師填缺表，個人資料是否有誤。
- 2.以下作業「選擇同行政區學校」簡稱同區；「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簡稱跨區；「選擇他行政區學校」簡稱不分區。
- 3.左方「同區」欄位有打「X」的，代表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對應任教科（類）別】可以選擇，若教師申請之科目，皆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可以選擇，將會進到「跨區」。
- 4.«跨區」欄位有打「X」的，代表沒有山、海、屯或中區學校【對應任教科（類）別】可以選擇，若教師申請之科目，皆沒有山、海、屯或中區學校可以選擇，將會進到「不分區」。
- 5.«同區」選填作業全部進行完竣後再進行「跨區」；「跨區」選填作業全部進行完竣後再進行「不分區」選填作業。

(三)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經唱名 3 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四)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 2 次為限。老師選填學校後，請在「教師簽名欄簽名」確認；老師放棄「同區」選填作業者，清水國中將於「同區」可填選科目項下打「X」，屆時將進入「跨區」作業；老師放棄「跨區」選填作業者，清水國中將於「跨區」可填選科目項下打「X」，屆時將進入「不分區」作業。

(五)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三、老師聽到司儀唱名，上來選填志願時，先將手上的檢核單交給清水國中人員：

(一)先上台撕取您選擇學校之標籤貼紙，再將其黏貼至「超額教師填缺表」右方對應之表格(請留意黏貼位置，區分~同區、跨區及不分區之對應科目)後於「教師簽名」欄位簽名，此時清水國中人員會在檢核單上勾選(填列)

您選擇的學校、科目。

(二)再請老師拿著清水國中人員已勾選的檢核單至右方工作區領取「介聘成功名單」。拿到「介聘成功名單」後，與今天有到場的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如果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今天未到場，請務必主動與其聯絡，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四、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 110年5月26日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教育局公告介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以前年度超額教師 申請回原學校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編號	職稱	姓名	申請科目	原服務學校名稱	被超額 年 度	備註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現職服務學校造冊。
- 二、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
- 三、超額教師每年 7 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